**广州科教城（科德大道延长线）建设工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朱村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 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186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_Toc2523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Toc8544) 3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3](#_Toc20397)**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7](#_Toc1157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2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科教城（科德大道延长线）建设工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朱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大道中288号  联 系 人：姚工  电 话：020-8285548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484号二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1357026042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州科教城（科德大道延长线）建设工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本项目总体呈东西走向，起点位于施工中的科德大道终点，终点接计划实施的北三环朱村连接线，项目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标准，道路全长约1.038km，道路标准段宽50m，设计速度50km/h，双向6车道。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涵洞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项目概算投资额19358.26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3059.64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区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内容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道路工程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等检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检测的要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具体以检测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3.2 | 服务期限 | 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答疑纪要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日 |
|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无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自行定义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有关规定。 |
| 3.2.3 | 报价方式 | 投标单位根据现行检测规范和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价自行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出现小数的，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2611929.49元。  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不要求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广州建设工程投标信息表》除外），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
| 4.2.2（A）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2、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 开标室。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5.2（4）（A）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导入电子招标文件；  （5）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情况；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如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解密失败，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不成功，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7）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并公开开标，按照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确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顺序进行开标、唱标；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无法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10%。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电子光盘一份。  2、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检测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本检测项目的部分工作依法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检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但分包项目的检测质量和工期由本合同中标人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中标人与另一方签订。该部分检测内容纳入本合同一并进行结算。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联合体协议书~~

（4）第三方检测工程量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检测纲要

（7）其它资料

（8）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未能进列的其他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投标人的投标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试验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机械设备进出场及整理、检测配载、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该报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所有招标要求所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3.2.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及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技术成果深度、服务期、人员和工作量等，确定检测工作的方法、设备以及费用等，考虑工作量变化的风险、各种不确定因素，以本企业的优势和承受能力，按照市场价格态势结合自身实力和现场踏勘情况合理报价。

3.2.8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报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并承担风险。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的考虑。

3.2.9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报价,不得增减,并严格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顺序填写单价、合价,不得改动报价顺序。如有改动，由此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0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11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以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综合单价为准。工程量以实际发生（按业主、监理人、受托人确认）进行计算，最终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结算。

3.2.12综合单价按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委托人现场不提供办公及住宿等条件，所有费用由受托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13检测服务的工作量根据经委托人批准的检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委托人、监理人、受托人三方进行签证确认，受托人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最终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结算。

3.2.14工程报价计费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与《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等的有关的检测收费规定下浮计算。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3.2.15招标文件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视为本项目的检测范围应承担的项目。

3.2.16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概算审定的检测费总价，概算审定的检测费总价为本项目的封顶结算价，若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高于概算审定的检测费总价，以概算审定的检测费总价为项目最终结算总价，除非发包人同意额外增加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

3.5.2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涵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

3.5.3投标人应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5.4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

3.5.6投标人应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5.7投标人近二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5.8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

3.5.9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体名单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punishList?sid=1000201910100000001412公布的“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查询信息结果网页截图）。

3.5.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①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②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③投标文件的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广州建设工程投标信息表》除外）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④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有关无纸化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4.1.3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中录入完毕。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按废标处理：

①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的；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③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4.2.6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的**半个小时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日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5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即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半个小时内**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4.7.2投标人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过程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投标人不参与开标，视同认可整个开标过程和结果。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导入电子招标文件；

（5）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情况；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如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解密失败，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不成功，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7）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并公开开标，按照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确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顺序进行开标、唱标；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无法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技术要求、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招标人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提交的开标异议必须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评审确认，评标委员会必须给出评审结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评审。

6.3.4评标过程应急预案：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时，应立即通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技术排查，若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故障无法当天解除，则评标委员会结束评审，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评标。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若本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在此进行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投标人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最终以交易中心开标系统开标记录表为准）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  （元） | | | 项目负责人 | | 服务期限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以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 2.1.1 | | 资格评审标准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1.2 |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1、商务部分：60分  2、技术部分：30分  3、投标报价：10分 |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1、若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且经算术校核的报价位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大于5个，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出现小数的，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若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且经算术校核的报价位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少于或等于5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出现小数的，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若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且经算术校核的报价没有位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0分。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 评分标准 | |
| 2.2.3  （1） | 商务评分标准  （60分） |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个合同额150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检测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检测、监测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内容的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和技术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类似业绩时间及金额均以合同为准。 | |
| 企业资信  (20分) |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管理体系、履约能力评价体系并在有效期内，每项得1.2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证书时效性截图，否则不得分。 | |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检测类发明、专利，且为投标人所有，每项得1.5分，最高得9分。没有不得分。  注：检测类发明专利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 | |
| 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或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无则不得分。  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或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 项目负责人  （12分） |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得3分；  2、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  3、具备建筑工程检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具备建筑工程检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1分；  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岩土工程原位测试、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砌体结构检测、桥梁与隧道的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每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  上述四项合计最高得12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与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三者不得同时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相应身份证、注册资格证（如有）、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等证明文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2024年7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 |
| 技术负责人  （9分） | |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  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得3分；  2、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  3、具备建筑工程检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具备建筑工程检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1分；  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桥梁与隧道的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得2分；  上述四项合计最高得9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与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三者不得同时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相应身份证、注册资格证（如有）、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等证明文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2024年7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 |
|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9分） | | 投标人主要技术人员（9分）：  1、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的主要技术人员，满足“基本人员要求一览表”的得5分，不满足得0分；  2、拟配备的主要技术人员满足“基本人员要求一览表”前提下，每增加一名高级工程师，得1分；每增加一名中级工程师，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本项最多得9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与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三者不得同时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相应身份证、职称证、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证等证明文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2024年7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 |
| 2.2.3  （2） | 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30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10分） | | 1、优：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10分；  2、良：设备齐全，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90%（含9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7.5分；  3、中：设备齐全，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60%（含6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5分；  4、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60%（不含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得2.5。  注：本项最多得10分。 | |
| 检测、监测方案（20分） | | 优：检测、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20分；  良：检测、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15分；  中：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有基本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确保措施，得10分；  差：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得5分。  本项最多得20分。 | |
| 2.2.3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 | 偏差率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 计算方法 |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参考值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8分，每下偏1%扣0.3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说明：

1、类似项目业绩：检测、监测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内容的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和技术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类似业绩时间及金额均以合同为准。

2、管理体系：须提供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证书时效性截图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

3、检测类发明专利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或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5、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之间不得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相应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2024年7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6、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若为自有，需提供检测仪器设备的检定证书、发票的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若为租赁，则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7、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基本人员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技术职称 | 人数 |
| 1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负责人 | 工程师或以上 | 1 |
| 2 | 给排水检测负责人 | 工程师或以上 | 1 |
| 3 | 建筑节能检测负责人 | 工程师或以上 | 1 |
| 4 | 道路检测负责人 | 工程师或以上 | 1 |
| 5 | 实体检测负责人 | 工程师或以上 | 1 |
| 6 | 原材料检测负责人 | 工程师或以上 | 1 |
| 7 | 桥梁检测负责人 | 工程师或以上 | 1 |
| 8 | 绿化检测负责人 | 工程师或以上 | 1 |
| 9 | 质量安全负责人 | 工程师或以上 | 1 |
| 10 | 资料归档负责人 | 工程师或以上 | 1 |

**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  |  |  |  |  |
| 评标参考价（PC） |  | | | | | | | | | |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  |  |  |
| 扣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10-A)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A |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B | 误差率r=︱A-B ︳/ A \*100%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资格评审后，汇总审查情况，确定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分标准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评分标准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表一：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1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4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5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6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二：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 2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 4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 5 | 投标人机器码 |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1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 2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 3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5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汇总**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二、检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单位应建立为完成本投标检测投标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体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2）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3）各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4）样品质量管理程序；

（5）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6）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投标单位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这些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投标单位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4、检测投标单位必须有近3年内从事本工程类似检测工程的经验。

5、检测投标单位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手册》。

6、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a）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b）各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c）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三、检测实施要点**

1、本项目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2、本项目试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单位须制定现场作业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

3、检测单位应在完成现场检测作业后10天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八份成果报告。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第三方检测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检测纲要

七、其它资料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第三方检测工程量清单；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检测纲要；
7.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须含有上述组成部分但不限于以上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技术服务期 |  | |
| 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号 |  | |
| 驻 场 机 构人 数（人） |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技术职称、技术证书编号 |  |
| 投 标 单 位  （盖章） |  | |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  | |
|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 |

#### （二）投标函附录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 四、第三方检测工程量清单

另册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或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投标申请人声明

（格式见招标公告）

#### （三）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 六、检测纲要

检测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检测工程概况；

1. 检测范围、内容；
2. 检测依据、工作目标；
3. 检测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检测说明和检测方案；

1. 拟投入的人员、设备；
2. 检测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八、检测安全保证措施；

1. 检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 对本工程检测的合理化建议。

## 七、其它资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年龄** | **拟 在**  **本项目任职** | **毕业学校/专业** | **学历** | **职称** | **检测**  **上岗证** | **从事检测**  **工作年限** | **参 加**  **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须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近1个月的（2024年7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其中缴纳社保单位需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不计分。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检测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和技术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类似业绩时间及金额均以合同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检定/校准机构** | **有效期** | **检定/校准周期** | **是否自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检测设备要求：若为自有，需提供检测仪器设备的检定证书、发票的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若为租赁，则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